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交易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容	帳面價值	售價	處分	附带約定條件	交易對象與本行
日期		(說明 1)	(說明 2)		損益	(說明 3)	之關係(說明4)

- 說明:1、債權組成內容,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,例如信用卡、現金卡、住宅抵押貸款、應收帳款等債權。
 - 2、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 - 3、如有附帶約定條件,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,如利潤分享條件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 - 4、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,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。
 - 5、本表請註明: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,請詳格式Q關係人交易(四)之揭露。」
- 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(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),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:(說明1)

交易對象:○○○公司 處分日期:○年○月○日 單位:新臺幣千元

	77 - 1 - 1 - 0		0 1 0 /1 0 //		1,- 1,-
債權組成內容			債權金額(說明2)	帳面價值	售價分攤(說明3)
企業	擔保				
戶	無擔保				
	擔保	住宅抵押貸款			
		車貸			
個		其他			
人	無擔保	信用卡			
户		現金卡			
		小額純信用貸款(說明4)			
		其他			
合計					

- 說明:1、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,逐批填列。
 - 2、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,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(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)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」。
 - 3、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,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,並據以進行 售價分攤。
 - 4、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(四)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、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。